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克东不动产登记中心）的（采购工作服（二次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服 西裤 马甲 衬衫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省贝斯塔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贝斯塔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